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在江苏省江阴市东外环路275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0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任凤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252,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1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4,24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12,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0%。

公司全部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4,2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4,2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44,2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4,2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2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2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2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张露文、何晓恬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